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要數據
3	主席報告書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6	董事會
11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7	一般資料
56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以香港為總部，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包括非常成功的IPTV業務now TV。電訊盈科率先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傳送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約23,0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核心收益*	12,815	14,440
盈大地產	499	224
	13,314	14,664
銷售成本	(6,343)	(6,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6)	(6,025)
其他收益淨額	196	688
利息收入	37	45
融資成本	(595)	(5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5	2,026
所得稅	90	(385)
本期溢利	1,445	1,64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6	1,058
非控股權益	589	583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11.79	14.57
攤薄	11.79	14.55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6.35	6.99
EBITDA ¹		
核心EBITDA*	3,936	4,457
盈大地產	10	(81)
	3,946	4,376

*附註：請參考第11頁。附註1：請參考第13頁。

主席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2014年首六個月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

在上半年，NOW TV的客戶基礎以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都持續增長，原因包括播放世界盃賽事以及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期內的EBITDA稍降，因我們為提升服務及未來業務發展作出投資，例如劇集及其他內容製作、免費電視服務，以及高清廣播。此外，媒體業務期間推出全新MOOV音樂app，為其OTT內容策略的一項發展。至於NOW品牌電視內容的國際分銷版圖，亦已擴展至越南及加拿大更多地方。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有良好表現，這是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內部發展帶動，並受惠於市場不斷擴大，特別是雲端及數據中心服務需求增加。我們繼續在本港及國內贏得多份私營及公營機構重大合約，維持穩健的積存訂單。

香港電訊在5月完成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這項重大交易，成為全港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商。香港電訊亦已經推出全新品牌、重整零售渠道，並會繼續整合網絡使客戶獲益。與此同時，寬頻及國際傳輸等其他核心電訊業務亦於期內取得滿意業績。

於4月，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北京盈科中心。該項交易已於5月獲電訊盈科及盈大地產的股東批准。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在世界各地審慎物色投資商機。而

中國作為亞洲的主要經濟動力，盈大地產的長遠投資策略依然是以此作為首選之一。

環球經濟於2014年穩步復蘇，但亦有很多不穩定因素，或會拖慢復蘇的進度。若然本地經濟持續增長，我們對今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最後，我在這裡感謝剛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的陳禎祥先生，並歡迎於7月加入電訊盈科接替陳先生的施立偉先生。我有信心，憑著施立偉先生的國際經驗及知識，他會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大的成就。

主席



李澤楷

2014年8月6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本報告書是本人於7月接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後的首份中期報告書。我很高興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健的業績，而這實在有賴於前任集團董事總經理陳禎祥先生的領導有方以及團隊的努力。他們對本集團過去幾年的各項成就，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媒體業務進展良好

now TV已獲公認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營運商，也是全球最成功的商業IPTV業務之一。在上半年，now TV的客戶基礎以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都持續增長，原因包括now TV透過與TVB網絡電視的分銷協議，播放2014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以及我們獨家播放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

媒體業務採取多管齊下的發展策略：首先，透過原創內容，我們由內容整合商變身為內容資產製作者；第二，因應智能手機及連網裝置持續普及，發展為跨平台的OTT營運商；以及第三，將我們的內容及平台帶到國際市場。

在香港，有見於數碼音樂收益於2010年至2013年間增長逾百分之五十，我們於6月推出全新MOOV音樂app，為全港市民提供無限音樂下載及串流的升級音樂體驗。該服務透過獨家專利功能的「LyricSnap!歌詞快拍!™」，融合音樂與社交媒體。這些功能吸引本港流動通訊及連網裝置用戶之餘，亦為產品拓展到海外其他市場做好準備。我們已經與廣東IPTV的百視通達成協議，MOOV成為其獨家音樂合作夥伴，將服務拓展到全國各地。

至於電視內容的國際分銷，我們在2014年再取得進展，已經與越南Viettel以及加拿大貝爾的Fibe TV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他們的平台推出精選的now品牌頻道。我們將優質內容分銷到亞洲和北美洲七個國家的主要華人社區。這些相對新興的業務在客戶數目及收益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此外，我們正密鑼緊鼓，為now TV首套電視劇、長達45集的《衛子夫》，進行環球發行，並已經與浙江衛視、安徽電視台等大型國內衛星電視台，以及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電視台達成重要的分銷協議。該電視劇亦會於騰訊在線視頻平台播放，而未來數月將會達成更多的協議。市場初步良好反應，反映我們有出色的製作水平及創作人才。而我們第二及第三套電視劇的製作正在籌備之中。

我們一直與政府磋商免費電視牌照的最終發牌條款，並已要求獲分配頻譜，使我們的服務能傳送給更多的香港市民。在獲得原則上發牌後所成立，推動本地獨立製作的港幣3億元「一視•全人」創意計劃，在行業獲得令人鼓舞的反應。我們現正落實一些電視電影、電視劇及迷你劇集的製作項目。

我們繼續採取積極步驟，成功打擊盜版行為。其間，我們協助香港海關拘捕數名涉嫌侵犯版權的人士。我們會繼續積極與執法機關合作，保障智識產權。

資訊科技業務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在收購中聯中國及顧誠方案控股後，於過去的期間錄得迅速增長。於2014年上半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則專注內部發展，受惠於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至今年年中維持有穩健的積存訂單，當中關於雲端服務的訂單錄得可觀增長。

位於葵涌的大型數據中心已經投入服務。該設施的首名重要客戶是一間主要公營機構，已於上月遷入。隨著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上半年簽訂更多的長期合約，將有更多的客戶分階段遷進該設施。這座世界級的數據中心於全面投入服務後，總樓面面積將達202,000平方呎，可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能力滿足市場出現的需求。與此同時，其他現有的數據中心使用率亦令人滿意。

今年贏得的其他重大合約，包括為教育局提供教育資訊系統，以及與入境事務處電子護照系統相關的工作。至於香港境外，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奪得澳門一家酒店集團的重大技術服務合約，以及在國內贏得多項企業資源規劃(ERP)和其他項目。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的行業領導者，也是國內的主要營運商，特別是其核心能力經過近期的收購行動後，在銀行、金融、零售和製造業等若干領域都增添實力。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鞏固本身優勢的同時，亦會擴闊視野，力求進入環球市場。我們會致力透徹瞭解客戶需要，為他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技能，協助他們在數碼世界中轉型。

領導流動通訊市場

香港電訊的電訊業務於上半年錄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期內最重要的發展，就是於5月完成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CSL)。香港電訊隨即在員工、網絡、零售、品牌及服務計劃等範疇展開與CSL整合的工作。於7月，公司成功將CSL員工整合、推出全新品牌、重整零售網絡、簡化服務計劃及展開網絡整合工作。香港電訊將於未來數月繼續整合網絡，以提升服務質量、建造一個技術卓越的網絡，並發揮市場競爭優勢。

香港電訊持續創新，推出香港首項話音LTE (VoLTE)服務。此項服務於5月面世，4G客戶透過VoLTE可享用更快速駁通的通話、更清晰的話音、更佳的視象通話質量，以及容許即時切換話音及視象通話。

住宅及商業光纖寬頻及固網服務，於期內亦持續為香港電訊帶來顯著的收益貢獻。至於國際傳輸業務，PCCW Global透過投資建設海底電纜及擴展與海外營運商的合作，提升接駁能力以滿足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地產項目進展良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在印尼雅加達的主要建設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該發展項目位處於雅加達的「蘇迪曼商業中心區」，將興建一幢40層的甲級辦公大樓，發展樓面面積達151,000平方米。一間著名的國際銀行集團已表示有意在該大樓租用多個樓層，成為重要租戶。

於3月，該項目榮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頒授業界推崇的LEED白金級前期認證，以表揚其環保特點。這是印尼首個獲得此前期認證的項目。

於回顧期間，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的度假項目，規劃工作正繼續按照各自的時間表進行。

於4月，盈大地產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北京盈科中心。該項交易已於5月獲股東批准。

成為環球領導者

在香港，電訊盈科在其經營的多個市場，毫無疑問已穩佔領導地位。我們會致力維持並鞏固這領導地位，繼續為本地的客戶提供頂級的服務，但同時我們銳意擴大版圖，使電訊盈科進一步實現成為環球領導者的目標。我相信，電訊盈科能夠再闖高峰。透過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知識資產、管理層及各同事攜手合作的決心，加上最重要的是股東的支持，以上目標是可以實現的。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14年8月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47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53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同時亦兼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

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監

許女士，49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執行董事。許女士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監。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監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許女士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63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Thomas Eggar incorporating 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79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隊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76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自1996年至2009年6月

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亦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現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生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陸益民

副主席

陸先生，50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1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7歲，於2014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副總裁，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2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至2005年期間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主修載波通信專業，並於2002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於本報告之日後，張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聯通香港的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3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5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CaixaBank,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亦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爵士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7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2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9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Silver Lake Kraftwerk的合夥人，作投資策略並為能源資源行業提供發展資金。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 (「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亞洲投資銀行專營業務及綠色科技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在美國及環球電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綠色科技行業，李先生屢次

為業界領導者的多項交易作牽頭。在他服務瑞信的19年間，李先生執行的資本市場交易共逾887億美元，並為公營及私營的電訊、媒體及科技機構以及綠色科技機構就環球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而他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比利時，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57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144.40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146.64億元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44.57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43.76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10.5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4.57分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電訊盈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原因是各項核心業務的表現良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144.40億元，核心EBITDA亦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44.57億元，原因是來自香港電訊的貢獻穩固，而企業方案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146.64億元，而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43.76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10.5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4.57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

於2014年上半年發生多個重大事項。

我們於4月公佈，盈大地產簽訂一份協議，以初步代價9.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1.93億元）出售北京盈科中心的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5月獲電訊盈科及盈大地產的股東批准，並預料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盈大地產於期內亦以港幣29.04億元，即本金額港幣24.20億元百分之一百二十，完成贖回電訊盈科持有的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2月，電訊盈科批准香港電訊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為CSL Holdings Limited，「CSL」）的建議。此項交易已於5月完成，而香港電訊亦成為香港流動通訊市場最大的營運商。

於6月，香港電訊進行供股（「供股」），集資總額約港幣79億元用以償還關於收購CSL融資安排的商業銀行信貸。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承諾按其所佔比例全數認購香港電訊的供股，而電訊盈科於香港電訊的權益維持不變，約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一。

我們亦公佈，陳禎祥先生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並自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生效，以及施立偉先生加入電訊盈科接替陳先生的職務。

展望

媒體業務將繼續努力擴大其在本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拓展其OTT策略及已初見成效的國際內容分銷業務。該業務也就免費電視業務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並正與政府磋商的最終發牌條款定案。

企業方案業務會力求保持在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擴展在國內市場的業務據點。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鞏固本身優勢的同時，亦會擴闊視野，力求進入環球市場。我們會致力透徹瞭解客戶需要，為他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技能，協助他們在數碼世界中轉型。

收購CSL後，香港電訊運用其在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致力藉著已擴大的業務規模及精簡營運實現協同效益，而這些效益可望於未來18至24個月更趨明顯。寬頻及國際傳輸業務將繼續為香港電訊的業績帶來堅穩的貢獻。

只要本地經濟持續增長，我們對2014年下半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香港電訊	11,071	11,761	12,520	13%
媒體業務	1,299	1,721	1,487	14%
企業方案業務	1,393	1,568	1,459	5%
其他業務	28	30	18	(36)%
抵銷項目	(976)	(1,252)	(1,044)	(7)%
核心收益	12,815	13,828	14,440	13%
盈大地產	499	175	224	(55)%
綜合收益	13,314	14,003	14,664	10%
銷售成本	(6,343)	(6,768)	(6,782)	(7)%
折舊、攤銷以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3,025)	(3,148)	(3,506)	(16)%
EBITDA¹				
香港電訊	3,839	4,062	4,425	15%
媒體業務	223	285	180	(19)%
企業方案業務	217	303	232	7%
其他業務	(268)	(286)	(301)	(12)%
抵銷項目	(75)	(171)	(79)	(5)%
核心EBITDA¹	3,936	4,193	4,457	13%
盈大地產	10	(106)	(81)	不適用
綜合EBITDA¹	3,946	4,087	4,376	11%
核心EBITDA¹邊際利潤	31%	30%	31%	
綜合EBITDA¹邊際利潤	30%	29%	30%	
折舊及攤銷	(2,266)	(2,305)	(2,517)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5	4	(2)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196	489	688	251%
利息收入	37	43	45	22%
融資成本	(595)	(516)	(573)	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2	108	9	(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5	1,910	2,026	50%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1,071	11,761	12,520	13%
香港電訊EBITDA¹	3,839	4,062	4,425	15%
香港電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5%	35%	35%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484	1,417	1,590	7%

香港電訊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均取得滿意表現，以及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CSL後將CSL的業績綜合計算的結果。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125.20億元，而EBITDA總計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44.25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15.90億元，比2013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

於2014年7月底，已透過約港幣117億元的五年期銀行信貸以及於2014年7月圓滿結束的供股集資總額約港幣79億元，全部完成收購CSL的再融資。

香港電訊宣佈作出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分。這個分派是按完成供股後現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算。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14年8月5日公佈的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

媒體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媒體業務收益	1,299	1,721	1,487	14%
媒體業務EBITDA¹	223	285	180	(19)%
媒體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17%	17%	1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媒體業務收益由去年的港幣12.99億元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14.87億元。收益增長是受到訂購及廣告收益的健康增長所帶動。

NOW TV的訂購收益增長，反映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對整個期間的影響，而該服務包含獨家播放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NOW TV透過與TVB網絡電視的分銷協議，播放2014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亦吸引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

於2014年6月底，已安裝NOW TV的客戶數目達1,269,000名，即取得淨增長65,000名，也即比12個月前增加百分之五。更重要的是，NOW TV於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每月港幣174元上升百分之十至港幣191元。

媒體業務的電視內容國際分銷再取得進展。於2014年上半年，媒體業務已經與越南Viettel以及加拿大貝爾的Fibe TV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他們的平台推出精選的NOW品牌頻道。目前，媒體業務透過10個分銷夥伴將優質內容分銷到亞洲和北美洲七個國家，其海外客戶總數超過500,000名。

期內的EBITDA為港幣1.8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23億元，反映出與英超聯相關的成本對整個半年期間的影響，還有為提升服務以及免費電視服務等未來業務發展作出的投資。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393	1,568	1,459	5%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	217	303	232	7%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16%	19%	1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13.93億元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14.59億元。收益取得增長的原因是及時和成功推行項目、來自內地市場的收益貢獻增加，以及市場對數據中心的容量需求不斷增長。尤其令人高興的是，來自內地市場的收益增長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一。企業方案業務的業績也反映了於2013年5月完成收購顧誠後對整個半年期間的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企業方案業務的已取得訂單價值總計達港幣60.40億元，較去年的港幣52.27億元上升百分之十六。上述訂單增加的原因是，企業方案業務的各項主要服務均贏得多份合約，包括項目實施、資訊科技外判及數據中心服務，特別是企業方案業務專注於與雲端運算相關的服務後，其在此方面的已取得訂單價值比去年同期躍升百分之三十八，增長令人鼓舞。

於2014年6月30日，數據中心的整體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七。為滿足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對數據中心的日益殷切需求，位於葵涌的世界級數據中心將會分階段投入服務。該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將達202,000平方呎，其中的73,000平方呎於2014年上半年啟用。

於期內的EBITDA由去年的港幣2.17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2.32億元，而EBITDA邊際利潤維持在百分之十六的健康水平。EBITDA增長及邊際利潤保持平穩，反映經常性的服務收益、穩定的員工及數據中心使用率帶來的健康貢獻。

盈大地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2.24億元以及負EBITDA港幣8,100萬元，而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4.99億元，EBITDA為港幣1,000萬元。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的主要建設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該發展項目位處於雅加達的商業中心區，將興建一幢40層的甲級辦公大樓，預期將於2017年完成並全面落成啟用。至於其他海外項目，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的度假項目，規劃工作正繼續按照各自的時間表進行。

於2014年4月，盈大地產簽訂一份協議，以初步代價9.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1.93億元）出售北京盈科中心的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5月獲電訊盈科及盈大地產的股東批准，並預料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

於2014年5月9日，盈大地產亦以港幣29.04億元，即本金額港幣24.20億元百分之一百二十，完成贖回電訊盈科持有的到期可換股票據。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14年8月5日公佈的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收益為港幣1,800萬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2,800萬元)，而其他業務的開支為港幣3.01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2.68億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6,073	6,722	6,730	(11)%
盈大地產	270	46	52	81%
集團總額	6,343	6,768	6,782	(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67.82億元，其中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於核心收益相應上升而增加百分之十一，而盈大地產銷售成本則有所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六至港幣35.06億元，以支援香港電訊的持續擴展、反映收購CSL以及媒體業務與企業方案業務的不斷拓展市場。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

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25.17億元，是由於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七及折舊開支增加百分之六，原因是持續投資於各項核心業務的資本開支及吸納客戶成本。

故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四至港幣60.25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10.44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9.76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讓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EBITDA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心EBITDA受到香港電訊的良好業績帶動，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44.57億元，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的百分之三十一。期內綜合EBITDA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43.76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的邊際利潤。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上升至港幣4,500萬元，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就盈大地產出售北京盈科中心收到一筆按金而令平均現金結餘較高。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5.73億元，原因是香港電訊按時償還於2013年7月到期的5億美元10年期擔保票據(該擔保票據帶有六厘的較高利息)，使期內香港電訊的平均債務成本減少。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5.28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港幣3.85億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減免淨額港幣9,000萬元，期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所得稅開支增加是因為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以及上一個期間確認一間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港幣5.83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5.89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10.58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8.56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²增加至港幣501.03億元，原因是需要為香港電訊收購CSL進行融資（2013年12月31日：港幣300.56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計港幣85.71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5.09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²為港幣410.37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45.37億元）。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2013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六）。

於6月，香港電訊進行供股，集資總額約港幣79億元用以償還關於收購CSL融資安排的商業銀行信貸。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承諾按其所佔比例全數認購香港電訊的供股。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7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434.67億元。

於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428.04億元，其中港幣133.77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93.77億元，其中港幣42.30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Moody's」）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S&P'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供股後並將所籌集的現金款項用以償還債務，Moody's及S&P's於最近修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前景評級，由負面轉為穩定。

資本開支³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4.69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11.95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期內約佔百分之七十八（2013年6月30日：百分之八十五）。期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而其餘的主要是為企業方案業務用以擴展數據中心的容量。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主要以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90.44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66.57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399	436
其他	99	109
	498	54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4年5月成功整合CSL員工後，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聘用約23,000名僱員(2013年6月30日：21,5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2013年6月30日：港幣6.35分)予於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2014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4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2014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2014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2014年9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股息單及根據2014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出的股票將於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314	14,664
銷售成本		(6,343)	(6,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6)	(6,025)
其他收益淨額	3	196	688
利息收入		37	45
融資成本		(595)	(5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355	2,026
所得稅	5	90	(385)
本期溢利		1,445	1,64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6	1,058
非控股權益		589	583
本期溢利		1,445	1,641
每股盈利	7		
基本		11.79分	14.57分
攤薄		11.79分	14.55分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應佔本期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445	1,6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	(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9	(16)
－減值時轉撥入損益表	1	－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5)	5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20)	－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117)	(24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28	1,39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0	854
非控股權益	548	54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28	1,399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693	18,928	–	–
投資物業		8,436	1,927	–	–
租賃土地權益		496	475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24	1,047	–	–
商譽		3,469	17,148	–	–
無形資產		3,574	8,761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61	68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82	601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	789	–	–
衍生金融工具		67	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8	1,078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	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	656	–	–
		36,358	52,169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6,749	16,49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41	536	–	–
受限制現金		1,032	1,0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396	6,125	8	10
存貨		1,199	1,282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89	95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501	4,701	–	–
可收回稅項		302	24	–	–
短期存款		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9	8,571	1,900	4,262
		17,579	22,366	18,657	20,76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10(a)	–	7,718	–	–
		17,579	30,084	18,657	20,768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	(2,252)	-	(784)
應付營業賬款	9	(2,118)	(2,612)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20)	(8,942)	(10)	(6)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521)	(5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5)	(483)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26)	(129)	-	-
預收客戶款項		(1,929)	(2,32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8)	(1,625)	-	-
		(10,658)	(18,887)	(10)	(79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10(b)	-	(1,536)	-	-
		(10,658)	(20,423)	(10)	(790)
流動資產淨值					
		6,921	9,661	18,647	19,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79	61,830	30,736	32,06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9,074)	(46,815)	(1,575)	(79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010)	(2,102)
衍生金融工具		(711)	(429)	(306)	(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8)	(2,370)	-	-
遞延收入		(951)	(1,127)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98)	(10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05)	(1,426)	-	-
其他長期負債		(549)	(515)	-	-
		(34,646)	(52,782)	(3,891)	(3,095)
資產淨值					
		8,633	9,048	26,845	28,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1	1,818	-	1,818	-
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11	9,146	-	9,146	-
股本	11	10,964	11,438	10,964	11,438
其他儲備		(1,777)	(1,890)	15,881	17,5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9,187	9,548	26,845	28,972
		(554)	(500)	-	-
權益總額					
		8,633	9,048	26,845	28,972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013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於2013年1月1日	1,818	9,143	7,388	3	(44)	100	1,188	89	166	(31)	(11,020)	8,800	(662)	8,138	28,41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	-	856	856	589	1,445	(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淨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8)	-	-	-	-	(68)	(24)	(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10	-	-	10	(1)	9	-
- 減值時轉撥入	-	-	-	-	-	-	-	-	-	-	-	-	-	-	-
損益表	-	-	-	-	-	-	-	-	1	-	-	1	-	1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	(6)	-	-	-	(6)	(9)	(15)	10
- 自權益轉撥入	-	-	-	-	-	-	-	-	-	-	-	-	-	-	-
損益表	-	-	-	-	-	-	-	(13)	-	-	-	(13)	(7)	(20)	(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68)	(19)	11	-	-	(76)	(41)	(117)	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8)	(19)	11	-	856	780	548	1,328	(8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	-	-	-	-	(37)	-	-	-	-	-	-	(37)	-	(37)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14)	(14)	(6)	(20)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19	-	-	-	-	-	19	1	2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歸屬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6	(9)	-	-	-	-	2	(1)	1	-	-
過往年度已支付末期股息(附註9(b))	-	-	(985)	-	-	-	-	-	-	-	-	(985)	-	(985)	(985)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511)	(511)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	(985)	-	(31)	10	-	-	-	-	(12)	(1,018)	(515)	(1,533)	(985)
合併一家前聯營公司的影響	-	-	-	-	-	-	-	-	-	-	-	-	22	22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	-	-	-	-	22	22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985)	-	(31)	10	-	-	-	-	(12)	(1,018)	(493)	(1,511)	(985)
於2013年6月30日	1,818	9,143	6,403	3	(75)	110	1,120	70	177	(31)	(10,176)	8,562	(607)	7,955	27,347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2014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014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1,818	9,143	5,947	3	(74)	60	921	97	327	(31)	(9,024)	9,187	(554)	8,633	26,84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058	1,058	583	1,641	2,6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3)	-	-	-	-	(213)	(18)	(2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4)	-	-	(4)	(12)	(16)	-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	9	-	-	-	9	(4)	5	16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4	-	-	-	4	(4)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213)	13	(4)	-	-	(204)	(38)	(242)	1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13)	13	(4)	-	1,058	854	545	1,399	2,66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	-	-	(4)	-	-	-	-	-	-	(4)	-	(4)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22	-	-	-	-	-	22	3	25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474	-	-	-	-	-	-	-	-	-	-	474	-	474	474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1及11)	9,146	(9,143)	-	(3)	-	-	-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歸屬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24	(28)	-	-	-	-	5	1	(1)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收股份合訂單位股息	-	-	-	-	-	(1)	-	-	-	-	-	(1)	-	(1)	-
過往年度已支付末期股息(附註6(b))	-	-	(1,006)	-	-	(3)	-	-	-	-	-	(1,009)	-	(1,009)	(1,009)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572)	(572)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9,620	(9,143)	(1,006)	(3)	20	(10)	-	-	-	-	5	(517)	(570)	(1,087)	(535)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6	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36	36	-
不會引致控制權改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	-	24	24	37	61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	-	-	24	24	79	103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620	(9,143)	(1,006)	(3)	20	(10)	-	-	-	-	29	(493)	(491)	(984)	(535)
於2014年6月30日	11,438	-	4,941	-	(54)	50	708	110	323	(31)	(7,937)	9,548	(500)	9,048	28,972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235	3,953
投資活動		
建議出售的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所得款項	–	3,238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9)	(18,757)
其他投資活動	(2,801)	(2,949)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850)	(18,468)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16,340	51,718
償還借款	(11,706)	(32,020)
其他融資活動	(1,827)	(1,58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807	18,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192	3,595
匯兌差額	5	(3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3	5,50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50	9,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84	10,098
減：短期存款	(5)	–
減：受限制現金	(1,029)	(1,032)
	7,750	9,066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95)
	7,750	8,571

載於第26頁至第46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4年8月6日獲批准發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a.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

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其分類為持作待售項目。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的若干資產除外)(或集合出售項目)均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即使持作待售，投資物業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亦會繼續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

b. 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1 編製基準(續)

b. (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權益變動表及附註11中反映。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廣泛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業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2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0,886	821	1,088	28	491	-	13,314
分類間收益(附註a)	185	478	305	-	8	(976)	-
總收益	11,071	1,299	1,393	28	499	(976)	13,314
業績							
EBITDA	3,839	223	217	(268)	10	(75)	3,94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2,370	965	1,097	18	214	-	14,664
分類間收益(附註a)	150	522	362	-	10	(1,044)	-
總收益	12,520	1,487	1,459	18	224	(1,044)	14,664
業績							
EBITDA	4,425	180	232	(301)	(81)	(79)	4,376

a. 分類間收益包括各自業務分類透過其他業務分類的計費平台予以對外客戶的若干銷售。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3,946	4,37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5	(2)
折舊及攤銷	(2,266)	(2,517)
其他收益淨額	196	688
利息收入	37	45
融資成本	(595)	(57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5	2,026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30	654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7	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7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	10
收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
投資減值撥備	(78)	-
其他	(2)	-
	196	688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益	283	-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949	1,078
售出物業成本	220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5,174	5,704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69	1,236
無形資產攤銷	1,085	1,27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2	11
借款的融資成本	558	530
員工成本	1,350	1,435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4	29
海外稅項	12	51
遞延所得稅變動	(396)	305
	(90)	385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3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a. 中期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2013年：港幣6.35分)	462	517

於2014年8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2014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的上一个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85分 (2013年：港幣13.55分)(附註i)	985	1,009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	(3)
	985	1,006

i. 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的2013年末期股息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已批准據此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11。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856	1,05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2,294,654	7,282,662,87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4,610,596)	(19,497,26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7,684,058	7,263,165,611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5,328,782	7,768,057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3,012,840	7,270,933,668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1,784	2,624
31-60日	555	519
61-90日	270	370
91-120日	129	235
120日以上	987	1,190
	3,725	4,938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24)	(237)
	3,501	4,701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7,900萬元及港幣1.55億元。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1,033	1,316
31-60日	172	237
61-90日	99	117
91-120日	25	111
120日以上	789	831
	2,118	2,612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7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4月8日，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同意出售Gain Score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股東貸款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總代價為9.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1.93億元)，惟須受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而作出的調整。Gain Sc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 Score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名為「北京盈科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

於2014年6月30日已收到初步總代價中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合計為4.176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38億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繼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盈大地產股東於2014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交易事項後，Gain Scor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待售項目。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調整後買賣協議項下的初步代價。因此，該投資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公平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轉到2014年6月30日的第二層級。

交易事項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續)

a.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	59
投資物業	-	7,092
租賃土地權益	-	10
無形資產	-	27
受限制現金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95
	-	7,718

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42)
	-	(1,536)

c.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Gain Score 集團有關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換算調整(扣除稅項)	-	1,046

11 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附註a)				
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附註b)	10,000,000,000	2,500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4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272,294,654	1,818	7,272,294,654	1,818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c)	-	-	114,240,694	474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d)	-	-	10,000,000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e)	-	-	-	9,146
於6月30日	7,272,294,654	1,818	7,396,535,348	11,438

- a.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法定股本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3月3日起不再具備票面值或面值。基於此事而進行的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所有權並無影響。
- c.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4.148元發行及配發114,240,694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d.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e.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12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香港電訊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1,713,109	1,339,500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3.84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港幣7.99元在市場購入	9,566,000	2,549,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2,245,285)	(534,203)
於2013年6月30日	19,033,824	3,354,29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9,104,824	7,530,210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20元在市場購入	855,000	-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新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6,750,928)	(1,775,845)
於2014年6月30日	23,208,896	5,754,365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00元(2013年：港幣3.64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26元(2013年：港幣7.59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量。

13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1,773	1,4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860	2,573
	2,633	4,007

於2014年6月30日，為數約港幣3,000萬元的承擔是與集合出售項目有關，惟不包括在上述所指的資本承擔內。

14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399	436
其他	99	109
	498	545

本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39	38
投資物業	6,603	1,899
投資物業(列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	7,092
短期存款	5	–
受限制現金	10	15
	6,657	9,044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26	39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系統整合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5	8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服務費用	a	143	142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租金費用	a	170	173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78	64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設備的已付或應付代價	a	13	–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47	40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上述交易是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	31
股份報酬	6	8
受僱後福利	1	1
	47	40

1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守則控制該等風險。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守則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除包含於第一層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為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97	—	—	19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09	509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67	—	67
資產總額	197	67	509	77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711)	—	(711)

下表為2014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81	—	—	18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08	60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56	—	56
資產總額	181	56	608	84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429)	—	(429)

下表為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公司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第二層級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306)	(197)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計量跨幣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按照市場報價的跨幣匯率貼現價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於多家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折現率及增長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型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用於這些非上市投資的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 市場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或將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除息及除稅前收益所得的倍數為基礎)：3–20
- 流動性貼現率：15%–30%
- 市場規模貼現率：15%–70%
- 未來增長率：10%–50%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級系分類之間並無重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的工具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587	509
添置	37	122
投資回報	(114)	(23)
撥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	—
確認減值虧損	(77)	—
於6月30日	434	608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綜合損益表內誌入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7,700萬元，而港幣100萬元於減值時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的團隊。估值結果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於與本集團一致的報告日期審閱。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並就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其公平價值越低。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報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1)	(1)	(2,252)	(2,252)
長期借款	(29,074)	(29,893)	(46,815)	(47,681)

18 業務合併

a.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

於2014年5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目的是促進本集團發展電訊業務，並繼續透過4G、3G及2G網絡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去滿足香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求，以及向本港客戶銷售流動通訊產品。約25.85億美元(約港幣200.76億元)的估計總代價(惟須受限於CSL集團的經審核完成賬目確定後，就其營運資金淨額作出潛在調整(如有者))已於收購賬目中確認。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已於2014年5月支付一筆為數25.72億美元(約港幣199.43億元)的款項，餘款於2014年6月30日按應付代價誌賬。

考慮到CSL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持有現金約港幣11.86億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就收購所支付的現金淨額約為24.20億美元(約港幣187.57億元)。

18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續)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日期，此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使用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 資產淨值 及商譽 (未經審核)
總代價	20,07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	(6,400)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3,676

商譽源自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提升服務能力及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加強漫遊業務以及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加強電訊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18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CSL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估計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3,027
無形資產	5,30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4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26
存貨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應付營業賬款	(28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29)
預收客戶款項	(622)
遞延收入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6)
	6,436
非控股權益	(36)
所收購資產淨值	6,400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9,943
所收購CSL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18,757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4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收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CSL集團溢利分別為港幣29.42億元及港幣2.34億元。CSL集團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CSL集團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18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顧誠集團」)

於2013年5月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目的是為了擴大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上述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涉及系統實施及整合、銷售許可證、提供維修服務及培訓。本集團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共約港幣6,5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公司的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約港幣1,4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1,400萬元，已計入顧誠集團的收購價中。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就收購顧誠集團採用的會計，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而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於收購日訂定為與臨時金額相同，因此毋須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對臨時金額及商譽作出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顧誠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 資產淨值 及商譽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65
應付或然代價	14
購入代價	7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8

商譽源自系統整合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收購顧誠集團帶來一支在SAP實施及培訓方面深具豐富專業知識的專才團隊，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企業資源規劃的能力及業務版圖。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18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顧誠集團」)(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顧誠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顧誠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短期借款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客戶款項	(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65)
所收購顧誠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9)

於收購日期，應收營業賬款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300萬元。應收營業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900萬元，其中港幣600萬元預計無法收回。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金額約為港幣100萬元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已列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所收購公司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2,200萬元收益以及純利淨額約港幣2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止期間的收益將會約為港幣6,300萬元，而虧損淨額將會約為港幣500萬元。

19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a. 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所帶來已收代價	-	61
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的賬面值	-	(37)
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	24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6,100萬元出售總數11,178,000股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在出售日期，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700萬元。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2,400萬元。因此，本集團持有約百分之七十一點七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另持有可換股權利的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據此可購入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由於該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相當於普通股股份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並在符合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候可轉換為股份，在考慮到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按已轉換基礎後，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盈大地產的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出售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後持有的盈大地產按已轉換基礎的經濟權益由約百分之九十三點六減少約百分之零點七至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

b.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20 結賬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4年6月13日聯合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建議進行供股（「供股」），涉及按2014年6月27日每持有100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以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發行1,155,011,542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供股已於2014年7月完成，根據供股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55,011,542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完成供股後，本集團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維持不變，約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一。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80,737,665 (附註1(a))	1,796,588,679 (附註1(b))	2,077,326,344	28.09%
陳禎祥 (附註2(a))	1,923,100	—	100,000 (附註2(b))	8,376,862 (附註2(c))	10,399,962	0.14%
許漢卿	672,311	—	—	2,301,906 (附註3)	2,974,217	0.04%
李智康	992,600 (附註4(a))	511 (附註4(b))	—	—	993,111	0.01%
謝仕榮	—	351,352 (附註5)	—	—	351,352	0.005%
李國寶爵士	1,033,388	—	—	—	1,033,388	0.01%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45,863,867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4,873,798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Yue Shun」)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1. (b) (續)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59,953,38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9,953,38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i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599,905,43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七點二二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99,905,43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三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以及

(iv)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a) 陳禎祥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生效。

(b) 該等股份由Butternut Pacific Resources Limited(「Butternut」)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禎祥全資擁有。

(c)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陳禎祥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陳禎祥於其中2,077,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其後已於2014年7月8日歸屬。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4.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5.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約百分之八十七點七的權益。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2014年6月13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以發行1,155,011,542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為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而每持有100個當時的股份合訂單位可獲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於2014年6月30日的6,416,730,792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已經於2014年7月24日配發的1,155,011,542個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擴大。於2014年7月24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為7,571,742,334個(「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2014年6月30日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未繳款供股」)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數目			總數	佔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09,511,414 (附註1(a))	147,909,040 (附註1(b))	357,420,454	4.72%
陳禎祥 (附註2(a))	54,767 (附註2(b))	-	8,502 (附註2(c))	142,061 (附註2(d))	205,330	0.003%
許漢卿	194,921 (附註3(a))	-	-	442,275 (附註3(b))	637,196	0.01%
李智康	50,924 (附註4(a))	25 (附註4(b))	-	-	50,949	0.0007%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5)	-	-	246,028	0.003%
李國寶爵士	169,302 (附註6)	-	-	-	169,302	0.002%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計算。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該等權益指：

- (i) PCD持有的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3,085,56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PCD悉數接納；
- (ii) Eisner持有的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7,020,000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Eisner悉數接納；以及
- (iii) 富衛持有的121,41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1,853,800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富衛其後於2014年7月售出合共3,01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全部未繳款供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附註：(續)

1.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Yue Shun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476,30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476,30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Yue Shun悉數接納；
 - (i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399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399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盈科控股悉數接納；
 -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8,66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8,66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盈科拓展悉數接納；以及
 - (iv)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3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3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該23個未繳款供股其後於2014年7月15日失效。
2. (a) 陳禎祥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生效。
 - (b) 該等權益指陳禎祥持有的46,413個股份合訂單位及8,35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陳禎祥悉數接納。
 - (c) 該等權益指Butternut持有的7,205個股份合訂單位及1,297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Butternut悉數接納。
 - (d)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陳禎祥所持有涉及120,391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1,670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或然權益(該等權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當中45,152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或然權益其後於2014年7月8日歸屬予陳禎祥。陳禎祥其後不再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繳款供股的權益。
3. (a) 該等權益指許漢卿持有的165,187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9,73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許漢卿悉數接納。
 - (b)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並以信託方式代她持有的374,81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及67,465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或然權益(該等權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許漢卿其後不再擁有根據獎勵計劃持有的未繳款供股的權益。於2014年7月1日，許漢卿獲授1,547,64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當中193,456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同日歸屬予許漢卿。
4. (a) 該等權益指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43,15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7,76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李智康及其配偶悉數接納。
 - (b) 該等權益指李智康的配偶持有的22個股份合訂單位及3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李智康的配偶悉數接納。
5. 該等權益指謝仕榮的配偶持有的208,499個股份合訂單位及37,529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謝仕榮的配偶悉數接納。
 6. 該等權益指李國寶爵士持有的143,477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5,825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李國寶爵士悉數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未繳款供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後(「2014年計劃」)，2004年計劃亦繼而於同日終止。於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終止後，再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等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本公司董事會可在201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1994年計劃、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者根據1994年計劃、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作廢。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會獲選參與該等計劃。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公司適用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本公司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本公司股份以外的選擇。

(i) 購買計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買計劃合共授出3,839,278股本公司股份及17,188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陳禎祥(他其後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生效)及許漢卿(本公司董事)分別授出的796,362股及1,651,318股本公司股份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期內77,065股本公司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6,750,928股本公司股份已歸屬；並無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有8,725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15,564,188股本公司股份及25,913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ii) 認購計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認購計劃合共授出5,303,935股本公司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40,504股本公司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而並無股份已歸屬。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5,263,431股本公司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請參閱載於第3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自採納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兩個計劃條款相若，並由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在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1,483,076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許漢卿(本公司董事)授出的209,623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期內14,059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1,767,120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授出的2,657,879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請參閱載於第3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詳情。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當時的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通過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終止後已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1) 於2014年1月1日及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盈大地產附屬公司董事						
總計	12.20.2004	於12.20.2004全部歸屬	12.20.2004至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附註：

所有日期 按月/日/年顯示。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如獲行使，則盈大地產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佔盈大地產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二六。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作廢。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599,905,433	21.63%
盈科控股	1	1,759,858,822	23.79%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759,858,822	23.79%
The Ocean Trust	2	1,759,858,822	23.79%
The Starlite Trust	2	1,759,858,822	23.79%
OS Holdings Limited	2	1,759,858,822	23.79%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759,858,822	23.79%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759,858,822	23.79%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759,858,822	23.79%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759,858,822	23.79%
馮慧玲	4	1,759,858,822	23.79%
黃嘉純	4	1,759,858,822	23.7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343,571,766	18.16%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59,953,389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99,905,433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十七點一二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759,858,822 23.79%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14年中期報告

本2014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4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4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4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4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4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美元保證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 7,396,535,348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港幣6.99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4年中期業績	2014年8月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8月27-28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4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4年8月28日
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2014年10月7日或相近日子
宣佈2014年年度業績	2015年2月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